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要求政府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

背景：

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宣佈與廣東省當局擬訂的新東江水供水協議，未來 3 年的協議將繼續採用「統包總額」的方式供水，水價亦將每年加價逾 6%。自從 2006 年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協議以「統包總額」形式購入東江水以來，水價便逐年，至 2017 年升幅已近一倍。但根據水務署的資料，過去 10 年，東江水的供水量只曾有兩年達到接近供水上限的 8 億立方米，多年來累計已多購超過 10 億立方米東江水，白白浪費超過 50 億元公帑。更有甚者，為了用盡東江水，政府寧願將水塘的食水排出大海，單計 2013 年本港水塘已排走超過 4,000 萬立方米食水，價值相當於 2 億 4 千 6 百萬元，對市民來說是雙重損失。

新加坡早於 2005 年已建成首間海水化淡廠，去年第二間海水化淡廠落成，預計每立方米生產成本已可降至 0.36 美元；相反本港仍然依賴東江水供應 70% 以上的食水，其餘只利用水塘蓄水，在水資源管理方面的發展已落後超過 10 年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商討，取消以「統包總額」的方式購水，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，增強本港對東江水的議價能力，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本港一個重要水源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政府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，改為按供水量收費，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」



動議人： 張國強

梁里

鍾錦麟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